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山川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巧媛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又文

訴訟代理人　曾文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宜蘭縣五結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又依兩造契約之約定，民事訴訟應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原告及被告均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良瑋